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30號

原　　告　三明醫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潭

訴訟代理人　余政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坤成間請求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之同段159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）、同段637地號土地（下稱637地號土地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系爭房屋遷出，並將該屋騰空返還予原告。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將637地號土地返還予原告。原告雖以一訴主張上開3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各該部分訴訟之最終目的均為一致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9,283元【計算式：（53.9㎡×3,700元）＋328,200元（系爭房屋現值依原告主張）＋（243.99㎡×3,700元）＝1,429,283元，3,700元為110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1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興錫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

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